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 度第一 學期 航運與物流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概要	曹有諒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一年 A 班	2	2
	英文：Outline of Civil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實施方法	為期使學生了解民法訂定精神，架構及其內容，爰就民法所包括內容為範圍，就該法重要規定作一重點式解析及說明。					
評量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	期中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0%。 其他 ( 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%。					
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鄭玉波 / 民法概要 / 修訂八版 / 東大圖書公司 / 台北市 / 2003年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壹：緒論 (第一週)					
	貳：總則篇 (第二週至第八週)					
	(第九週期中考)					
	參：債篇 (第十週至第十三週)					
	肆：物權篇 (第十四週至第十五週)					
	伍：親屬篇 (第十六週)					
	陸：繼承篇 (第十七週)					
	(第十八週期末考)					
<p>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系主任  
邱榮和

授課教師：

曹有諒

